

委托方合同编号：

监理方合同编号：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监理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部分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与监理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
2.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地点：北京市。
3.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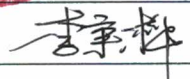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叁 份，监理方 贰 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印章） 2025年 7 月 8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任向冉（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电 话	010-63911072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 号	01090374400120112004942	邮 政 编 码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 7 月 8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程显双（签字）		
	住所（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45幢8209室）		
	电 话	010-62771999	传 真	010-529383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 号	11001079900053000898	邮 政 编 码	101100

第二部分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 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
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
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
人。在本项目中指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
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
组成。
-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
的监理工作围和容。
- (6)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围以外，通过双方
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
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
的工作。
- (7)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
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
理业务的工作。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
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
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中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结束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项目联络人，要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本工程的项目联络人是：任向冉。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通讯设施。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 (2) 用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集成承建单位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才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委托方提交《书面报告》。

- (5) 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24小时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包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定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委托方不得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中，委托方或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 第二十二條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第二十三條 当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且应确保调换后人员在学历、资质、专业能力等各方面条件均不低于原有条件。
- 第二十四條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中的专项报告。
- 第二十五條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立即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委托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监理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监理方责任

- 第二十六條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 第二十七條 监理方在责任期，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同时委托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委托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监理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第二十八條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包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的20%。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承包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7日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0日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违约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委托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监理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委托方有权催告监理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三十九条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委托方账户后，委托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监理方有权书面催告委托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监理方可要求委托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0.1%支付违约金。
- 第四十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监理方应当根据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及时进场，每逾期一日，委托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监理报酬

- 第四十一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72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它

-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中，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监理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软硬件集成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为于哲。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施工方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任向冉。

第六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如果失职，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违约赔偿金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服务机构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2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监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交纳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3,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监理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 项目验收通过后，委托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监理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本项目监理费总额为¥13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十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首付款：首付款占总费用的 60%，金额为¥82,6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该款在收到发票后的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尾款：尾款占总费用的 40%，金额为¥55,1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该款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一周支付给监理方。

(4) 如果委托方要求技术咨询单位提供超出服务容围的额外服务，应得到技术咨询单位的同意（考虑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及责任承担能力后），由此相应变更支付条件。

(4) 非因监理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则委托方应当给予监理方一定的补偿费（延期不足一个月的可忽略不计），每延期一个月的补偿费=合同确定的监理费总额/本合同确定的工期。

第十二条 委托方对监理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委托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双方共同参与。

履约验收方式: 专家验收,委托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1. 一般情况下，监理方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通过监理方下达实施。
2. 在监理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方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方服务规定，保证监理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委托方可规定，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方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的建议和配合。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方附加的服务。
6. 承包方违约时，代表委托方向承包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第五部分 实施监理的方案和监理内容

一、监理内容

2022年3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期正式上线开通，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资源和公共服务。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部决定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工作。北京市作为首批试点省份，需要建立省级平台，实现贯通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推进优质数字资源的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放大智慧教育的“倍增效应”和“溢出效应”，积极探索智慧教育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运维模式，确保持续运行、产权清晰、安全可靠。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试点要求，结合北京的地方特色及信息化现状，北京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的方案》，拟定依托于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等已建成系统及教委网站群、北京市教委统一认证平台等基础支撑平台，并建设北京智慧教育平台、北京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北京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北京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现资源的集中展示、服务的集成以及与国家平台的整体对接，并对平台开展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保障平台的安全稳定。

本项目监理内容主要是监理方要遵循国家信息化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采用符合专业信息化监理及咨询的技术和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委托方管理项目承建单位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委托方提供北京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及密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或专项监理咨询建议，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投入运行。

监理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用户需求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不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咨询工作。承担项目招标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组织及总集成监理咨询服务，辅助项目关键环节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评审，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对各项合同的执行、项目信息文档、安全保密等进行管理，加强组织协调，通过全过程监理咨询服务，实现项目有序规范的全过程管理。

。

二、实施监理的方案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及方案审核

- (1) 对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进行监理；
- (2) 跟踪承建单位的项目开发进度；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 (6) 参与方案的深化设计；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内容；
-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方案。

2. 质量控制

- (1) 组织对系统建设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2) 组织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配置过程的监督；
- (3)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4) 对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
- (6) 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 (7) 协助委托方督促承建单位对应用软件各模块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并出具相应测试报告；
- (8)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10)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1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12)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13) 协助进行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的制定和审核；
- (14)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15) 组织对网络的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16) 组织对系统集成质量进行整体验收，确保满足应用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3. 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委托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进度结合起来。

5. 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检查是否符合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6.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1)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 (2) 委托方、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 (3) 提供或开发的软件，委托方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7.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方签订合同，全面管理合同；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8)任何变更都要得到第三方（委托方、监理方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8.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月报；

(6)监理工程师通知；

(7)各种会议纪要；

(8)阶段性项目总结；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9. 组织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项目启动会

(2)项目工作例会及委托方组织的例会

(3)监理协调会

(4)专题讨论会

(5)专家论证会

(6)阶段工作总结会

(7)问题通报会

(8)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10.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重点

(1)项目启动阶段

1)对建设合同进行审核，提出监理咨询意见；

2) 协助委托方审核技术方案, 重点进行设计方案与需求分析符合性审查、系统安全性审查、技术性能与配置要求审查、各分项接口审查、技术风险分析、技术经济分析等;

3) 根据承建方设计方案, 监理方确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 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内容;

4) 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预控措施等。

(2) 项目实施阶段

1) 协助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是否满足业务需求;

2) 协助与承建方之间进行信息沟通;

3) 审核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4)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采购计划、开发实施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5)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6) 检查各项建设内容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7) 对项目采购软件安装部署进行质量控制, 负责对采购的软件授权进行审查; 对软件的数量、功能等进行复核;

8) 项目实施过程中, 协助委托方确定项目技术路线, 针对项目工期保障措施、软件部署测试等突出问题提出预警, 推动问题解决, 确保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管理服务。

(3) 项目验收和试运行阶段

1) 协助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 审查验收方案;

2) 协助进行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

3) 检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监督检查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当出现质量问题时, 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

5)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方开展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6) 配合把关测评工作的关键程序。

(4) 项目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阶段

1) 检查项目档案的齐备性, 根据中心要求协助完成项目归档;

2) 协助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 协助并监督承建方对项目整体移交,将完整的项目文档和软件程序代码提交相关运行维护单位和档案管理单位。

11. 监理组织要求

(1) 监理单位建立专职监理机构(监理组),项目建设期间,按需提供项目现场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

(2)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书承诺,配备满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根据采购人要求,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团队成员中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人。

(3)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4)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单位将首先承担违约罚款,然后才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5) 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一名专人驻场。

附：中标通知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委托，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智慧教育平台建设项目（11000025210200128742-XM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确定贵单位为 02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378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副本递交至我公司。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D 座东楼 21 层

邮编：100000

电话：13356792662